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我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相关媒介上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转型实施前预留 20 个开放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在上述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继续按照原基金合同的约定封闭运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20 个工作日。自开放期届满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我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中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修订和更新后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原《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